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323號

原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訴訟代理人　蘇盈卉
被　　告　李學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417 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2,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取走鍋蓋2 個，致原告受有損失等情。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4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依據侵權行為請求11,445元無意見，

同意給付等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竊取其所有之鍋蓋，致其受有11,445元損失等情，業經被告於其被訴竊盜刑案中坦承不諱，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可佐，是原告主張其受有11,445元之財產上損失，自堪信為真實。是以，本件被告對原告竊取鍋蓋之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請求被告給付11,44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3日（見本院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17號卷第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附表：

編號	事實（新臺幣）	證據
1.	於108年12月6日22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617號全聯福利中心店內，徒手竊取店內展示架上供民眾集點數兌換之鍋蓋2個（價	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②證人蘇盈卉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三卷第5-9頁

（續上頁）

	值22,890元，嗣後均已發還），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AJM-1911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警三卷第10-12、14頁）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蒐證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1張（警四卷第15-20、23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麗珠